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60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童威齊

張鈞迪

被告 劉傳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1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2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向原告租用车牌號
02 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簽立系爭契約在
03 案。詎料，原告於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發現系爭車輛之右
04 後車門及葉子板受損，故因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時，系爭車
05 輛並無上開受損情形，且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係靠近還車地點
06 之人行道，應可排除系爭車輛於被告還車後始遭其他車輛碰
07 撞之情形，則系爭車輛受損應為被告承租期間造成，被告自
08 應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約定，賠償原
09 告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均為工資），
10 及以每日租金定價2,500元之70%計算，維修5日之營業損失
11 8,750元（計算式：2,500元×5日×70%=8,750元），共計2
12 萬7,750元（計算式：1萬9,000元+8,750元=2萬7,750
13 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
1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2年8月21日17時58分至19時01分向原告
17 租賃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並未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於
18 租車、還車時，均已透過原告提供之「手機APP線上自助租
19 車服務」，拍攝並上傳系爭車輛之車況照片至該APP系統內
20 供原告確認，並同時辦妥相關租車、還車手續，且於還車時
21 亦已結算租金，故兩造應已於被告還車時就返還、點交系爭
22 車輛達成合意，被告已善盡承租人之義務。又被告自始均依
23 照原告提供之APP系統進行租車、還車手續，並有拍攝上傳
24 照片，故倘如原告系統內並未存取被告所拍攝之還車照片，
25 此亦不可歸責於被告。另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然
26 因原告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之時點，已距被告還車時間相
27 隔將近20小時，且系爭車輛係停放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
28 所，故本件自不能排除系爭車輛係於被告返還後，因其他原
29 因、發生其他事故或其他承租人行為所致等語，資為抗辯。
3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承租車輛如發生損
02 傷，致本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即原告）同意乙
03 方（即被告）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汽車最高以1萬元為
04 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
05 予甲方：…（三）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
06 之毀損滅失。」、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乙方除前項
07 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
08 損失：（一）10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租
09 金。…」（見司促卷第12頁）。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0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1 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
12 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
13 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
14 分擔之原則。準此，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5 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16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倘原告於起訴原因已
17 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
18 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
19 告不利益之裁判。

20 (二)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1日17時58分至19時01分向原告
21 租用系爭車輛使用，且於租賃車輛使用期間造成系爭車輛
22 受損，並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被告取車照片、整
23 備回報車損照片、維修工作單、車損照片及系爭車輛出租
24 系統紀錄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0至18頁、第47頁、第55
25 頁、第69至81頁）。被告固不否認其於上開時間有向原告
26 承租系爭車輛使用，惟辯稱其於承租系爭車輛期間並未造
27 成系爭車輛受損。又原告拍攝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之時點，
28 已距被告還車時間相隔將近20小時，且系爭車輛係停放於
29 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場所，故本件自不能排除系爭車輛係於
30 被告返還後，因其他原因、發生其他事故或其他承租人行
31 為所致云云。然查，參諸原告提出之被告取車照片顯示，

01 系爭車輛於112年8月21日17時58分56秒經被告取車時，其
02 右後車門及葉子板並無受損情形（見司促卷第15頁），且
03 被告亦自承其承租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之車身完好並無
04 受損（見本院卷第62頁），可知被告之前一位承租人還車
05 時，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及葉子板應無受損情形；又參以
06 被告於返還系爭車輛後，迄至原告之整備人員於112年8月
07 22日13時17分21秒發現系爭車輛受損前，系爭車輛並未出
08 租予他人使用（見本院卷第55頁、第61頁）。是原告出租
09 系爭車輛予被告時，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及葉子板既無損
10 傷之情形，且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後，系爭車輛亦無再行
11 出租予他人，又被告僅係空言系爭車輛因係停放於公眾得
12 自由出入之場所，不能排除系爭車輛係於被告返還後，因
13 其他原因、發生其他事故或其他承租人行為所致云云，則
1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被告返還時已有遭不明原因刮損之情
15 形，應堪認定。

16 （三）至被告辯稱其於租車、還車時，均已透過原告提供之「手
17 機APP線上自助租車服務」，拍攝上傳系爭車輛之車況照
18 片至該APP內供原告確認，並同時辦妥相關租車、還車手
19 續，可認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系爭車輛並無受損之情
20 形，故倘如原告系統內並未存取被告所拍攝之還車照片，
21 此並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然查，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
22 出租系統紀錄顯示（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於承租系爭
23 車輛時，已使用原告提供之「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服
24 務」拍攝上傳「取車照」，而被告於返還系爭車輛時，亦
25 有拍攝上傳包含系爭車輛之車頭及停車格編號在內之「停
26 車照」（見本院卷第57頁），是原告既已提出上開證物證
27 明被告於取車、還車時均得以正常上傳「取車照」甚至還
28 車時之「停車照」，則原告主張其提供之「手機APP線上
29 自助租車服務」於被告使用時係得以正常使用，應認可
30 採。從而，系爭車輛於被告交還時既有不明之刮損，則原
31 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約定請求

01 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1萬9,000元（均為工資），及以每
02 日租金定價2,500元之70%計算，維修5日之營業損失8,75
03 0元（計算式：2,500元×5日×70%=8,750元），共計2萬
04 7,750元（計算式：1萬9,000元+8,750元=2萬7,750
05 元），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7,7
07 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見司促卷第
08 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4 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蘇炫綺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1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2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3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